

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生 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

工程暨管理學院、藝術設計學院、佛教學院適用

科目/領域中文名稱	科目/領域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學期(年)	備註	
服務教育	Campus Service	0	必	一上	隨班課程	
服務教育	Campus Service	0	必	一下		
社團與班級活動	Club and Class Activities	0	必	一上	隨班課程	
社團與班級活動	Club and Class Activities	0	必	一下		
通識課程	中華文化-應用中文	2	必	一	選項課程	
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必	一		
	覺智與人生	2	必	一	隨班課程	
	現代公民法治教育	2	必	二	隨班課程	
	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	2	必	三	隨班課程	
	人文學領域	Humanities	10	必	不限	不限修讀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及選修體育至多各2學分，共計4學分
	社會科學領域	Social Sciences				
	自然科學領域	Natural Sciences				
	產業與社會創新領域	Industrial and Social Innovation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領域	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				
大三以上體育選修	Physical Education					
體育課程	大一體育	0	必	一上	隨班課程	
	體育選項	0	必	一下	選項課程 選修課程(每學期應修一門，總計三門)	
	體育選項	0	必	二上		
	體育選項	0	必	二下		
英語課程	大一英文(上)	2	必	一上		
	大一英文實習(上)	1	必	一上		
	大一英文(下)	2	必	一下		
	大一英文實習(下)	1	必	一下		
共同課程學分總計： 26 學分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大二外語選修課程(選項英文、英語檢定、日語、韓語、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)，可承認為畢業學分(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，不在共同必修課程之列)。
- 二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大三以上體育選修，至多各採計2學分為通識學分。

華梵大學 建築學系學士班 105 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計畫表

The 4-Years Course Plan at the Dept. of Architecture, Huafan University

系定必修學分:65學分

105.4.21 系課程委員會 通過

科目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修別	開課學期(年)	備註
建築設計(1)	Architecture Design(I)	4	8	必	一上	
建築圖學	Architectural Drawing	2	4	必	一上	
電腦繪圖	Computer Aided Drafting	1	3	必	一上	
建築概論	An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	2	2	必	一上	
建築設計(2)	Architectural Design(II)	4	8	必	一下	
世界建築史	History of world Architecture	2	2	必	二上	
建築表現法	Skill of Architectural Drawing	2	4	必	一下	
電腦繪圖與應用	Computer Aided Architectural Design	1	3	必	一下	
建築素描(上)	Architecture Sketch(1)	1	3	必	一上	
建築素描(下)	Architecture Sketch(2)	1	3	必	一下	
建築設計(3)	Architectural Design(III)	4	8	必	二上	
近代建築史	History of Modern Architecture	2	2	必	三上	
一般構造工法及施工圖	Construction and Working Drawing	2	3	必	二上	
建築物理	Building Physics	2	2	必	二上	
實務環境營造	Operation Lab Environmental Building	1	3	必	二下	
建築設計(4)	Architectural Design(IV)	4	8	必	二下	
中國建築史	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	2	2	必	三下	
特殊構造工法及施工圖	Special Construction and Working Drawing	2	3	必	二下	
結構學	Structure Theory	2	2	必	二上	
建築環境控制與設備	Building Environment Control and Equipment	2	2	必	二下	
建築設計(5)	Architectural Design(V)	4	8	必	三上	
基地計畫	Site Planning	2	2	必	三上	
結構系統	Structure System	2	2	必	三上	
建築設計(6)	Architectural Design(VI)	4	8	必	三下	
實習操作	Architectural Practice	2	6	必	四上	
建築設計(7)	Architectural Design(7)	4	8	必	四上	
建築設計(8)	Architectural Design(8)	4	8	必	四下	

科目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修別	開課學期(年)	備註
體驗建築與文化認知	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 and	2	2	選	一下	
建築設計方法論	Architectural Design Methodology	2	2	選	二下	
田野調查與環境認知	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nd	2	2	選	二下	
電腦表現及3D圖	Computer performance and 3D chart	2	3	選	二上	
電腦輔助設計一	Computer Aided Design(I)	2	3	選	二下	
建築計畫	Architectural Programming	2	2	選	三上	
台灣建築史	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n Taiwan	2	2	選	二下	
公共空間營造議題	Thesis Public Space Construction	2	2	選	三下	
建築法規	Building Code	2	2	選	三上	
電腦輔助設計二	Computer Aided Design(II)	2	3	選	三上	
建築空間模擬技術	Computer Simulation for	2	3	選	三下	
舊建築活化	Old Building Reuse	2	2	選	三下	
社區參與及計畫	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Planning	2	2	選	三上	
社區營造	Community Empowerment Planning	2	2	選	三下	
生態規劃與設計	Ecological Planning and Design	2	2	選	三上	
綠建築及設計	Green Architecture and Techniques	2	2	選	三下	
室內空間細部設計	Detail Design of Interior Space	2	2	選	三下	
建築專案管理	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	2	2	選	三下	
文化資產保存實務	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Heritage	2	2	選	三下	
文化資產保存科技	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	2	2	選	四上	
都市設計	Urban Design	2	2	選	四上	
高階施工圖	Advanced Constructive Drawing	2	3	選	四上	
風土建築	Vernacular Architecture	2	2	選	四上	
公共空間設計	Public Spaces Design	2	2	選	四下	
施工承認圖及施工規範	The construction admits diagram	2	3	選	四下	

畢業條件說明：

1、最低畢業學分總數：128 學分(中五生 140 學分)。

(1)校訂必修：26 學分，專業必修：65 學分。

(2)修讀系外課程，可承認 34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(3)校訂必修課程超出應修 26 學分以上之學分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(4)本學年度入學生四年應修課程以本表為主，爾後課表若有新增選修科目不及於此增列者，亦承認。